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106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薇宇

被　　告　趙維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貳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23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3月2日起至118年3月2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上0.575％等於2.295元％機動計息，採平均攤還本息，凡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，惟上開借款被告僅繳至115年3月，目前尚欠原告本金364,221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能清償。以上欠款迭經催討未

果，依約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借款、戶籍謄本影本為證（本院卷11頁至22頁）為證，且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